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1202执恢168号

申请执行人：铁岭市亿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广裕街28号1-2金城国际1-2，组织代码：58072367-7。

被执行人：曲涛，196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地址铁岭市银州区新华街物资小区1栋2单元501室，身份证号码：2112021962100210055。

申请执行人铁岭市亿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曲涛 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曲涛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铁岭市亿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的（2020）辽1202执恢16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曲涛名下所有的二处房产，分别为：一. 坐落于铁岭市铁岭县凡河镇钟山柳岸3栋A-14-1（不动产权证书号LTA169559-S1-G1）建筑面积为130.48平方米房屋的产籍；二.坐落于铁岭市铁岭县凡河镇钟山柳岸4栋A-9-1（不动产权证书号LTA169663-S1-G1）建筑面积为111.57平方米房屋的产籍。上述二套房产为被执行人曲涛贷款的反担保资产，并已在产权机关办理他项登记。本院依法委托铁岭陆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二处房产评估价格，铁岭陆丰资产评估事务作出铁丰评报字（2020）第F-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结论为748464.00元（一.建筑面积130.48平方米住宅为391440.00元；二. 建筑面积111.57平方米住宅为357024.00元）。本院已将上述评估报告书送达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结果均未提出异议，被执行人也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法院书面申请对被执行人曲涛名下所有的二处房产进行拍卖，本院经合议庭合议认为根据资产实际情况按资产评估价值748464.00元降价10%即673618元（一.建筑面积130.48平方米住宅为352296.00元；二. 建筑面积111.57平方米住宅为321322.00元）作为拍卖保留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曲涛名下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铁岭县凡河镇钟山柳岸3栋A-14-1（不动产权证书号LTA169559-S1-G1）建筑面积为130.48平方米房屋。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格391440.00元降价10%即352296.00元作为拍卖保留价。

二、拍卖被执行人曲涛坐落于铁岭市铁岭县凡河镇钟山柳岸4栋A-9-1（不动产权证书号LTA169663-S1-G1）建筑面积为111.57平方米房屋。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格357024.00元降价10%即321322.00元作为拍卖保留价。

三、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刘 军

审判员：于 波

审判员：闫利剑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书记员：张松山